

证券代码：831386

证券简称：风华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华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按照相关的披露要求和保密程序完成了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，该报告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且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程序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信息披露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豁免事务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事务。对于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，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》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，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